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召市监处罚（2023）152号

当事人：南召县颜续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1MA9FGQJ65F
住所（住址）：南召县南河店镇民族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宇
身份证件号码：41132619930526361X

2023年03月0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外牌匾上发布有：“颜续国际，祛皱抗衰、面部微雕、纹绣、美牙、水光”的广告内容。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当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7月30日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对外从事化妆品零售；美甲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份开始，为推销其店内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由其提供广告内容，委托南阳佳艺广告店设计、制作广告牌，并在其经营场所外的牌匾上发布：“颜续国际，祛皱抗衰、面部微雕、纹绣、美牙、水光”内容的广告，对外从事经营活动至案发时，广告费用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合法性

的书证。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的书证。

3、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3月09日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及其经营场所外牌匾上发布：“颜续国际，祛皱抗衰、面部微雕、纹绣、美牙、水光”内容的广告的事实。

4、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5月12日依法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两个事实：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外牌匾上发布：“颜续国际，祛皱抗衰、面部微雕、纹绣、美牙、水光”内容的广告的事实。②、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2500元的事实。

5、广告业务单据一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广告费用为2500元的书证。

6、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外牌匾上发布：“颜续国际，祛皱抗衰、面部微雕、纹绣、美牙、水光”内容的广告的书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06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当事人从事的是化妆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并非从事医

疗、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而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外牌匾上对外发布的广告内容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误导了消费者，影响和干扰了消费者正常选择商品和接受服务，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本案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不长，当事人有从轻处罚的情形，应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开户名：南召县财政局，账号：10049593066001999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档。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召市监处罚〔2023〕157号

当事人：河南天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07782266XA
住所（住址）：南召县城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彬琨
身份证件号码：411326198312176122

2023年0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的举报，在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发布：“秋天，一个离不开蚕丝被的好季节……适合呼吸道疾病人群……延缓衰老……健康助眠”等内容的广告。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当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01月19日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对外从事初级农产品、蚕丝被、丝绵制品销售；食用菌种植、加工、销售；柞蚕养殖，保健食品、代用茶、糖果制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8月份开始，为了推销其经营的商品，由当事人提供广告内容，委托南阳市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并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发布了标题为《秋天，一个离不开蚕丝被的好季节!》，

内容为：“抗过敏。适合呼吸道疾病人群……蚕丝是最干净的天然纤维，被子里不会存在大量灰尘而引起过敏性鼻炎，所以建议患有过敏性鼻炎人群使用！适合风湿病人群。蚕丝的吸水性是棉的 1.5 倍，能自动调节被内的湿度，当人体皮肤干燥时，蚕丝中的水分会补充进来，当被内比较潮湿时，蚕丝能很快地吸收并散发。因此蚕丝被对于皮肤干燥、风湿病以及关节炎等人群比较适合。延缓衰老。蚕丝含氮量比珍珠高 37 倍，氨基酸含量高 10 倍以上，提炼成丝肽，可透过角质层与皮肤表皮细胞结合，被细胞作为营养吸收，能修复已损伤皮肤，而抑制酪氨酸酶生成黑色素，达到延缓衰老目的哦。健康助眠。判断一个人健康与否只在于三点：能吃、能睡、能排，其中睡占了主要因素。蚕丝中独有的“睡眠因子”可以让人处于安睡状态，良好的贴合性，也能促使人们达到尽快入睡的目的，睡眠质量不好的有福了。”的广告，对外从事经营活动至案发，广告费用 6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举报函一份，证明本案案件来源的书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合法性的书证。

3、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的书证。

4、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及其在微信公众

号上对外发布：“秋天，一个离不开蚕丝被的好季节……适合呼吸道疾病人群……延缓衰老……健康助眠”等内容的广告的事实。

5、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3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两个事实：①、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发布：“秋天，一个离不开蚕丝被的好季节……适合呼吸道疾病人群……延缓衰老……健康助眠”等内容的广告的事实；②、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6300元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05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而当事人对外销售的商品属于一般商品，使用了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用语对外发布广告，误导了消费者，影响和干扰了消费者正常选择商品和接受服务，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属于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作出处罚。本案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有从轻处罚的情形，应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本局研究，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开户名：南召县财政局，账号：100495930660019999。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档。